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一中学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KSPZ-C2026-0011 的市一中西环路校区13号宿舍楼和实验楼北楼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市一中西环路校区13号宿舍楼和实验楼北楼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同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如实填写。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 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